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公告编号:2021-108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股东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05日至2021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	世龙实业	股票代码	00274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39.99	1.00
合 计	239.9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9.9900	6.375	1,290.0000	5.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9.9900	6.375	1,290.0000	5.3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2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5,110,54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朱蓉娟女士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减持期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3月5日,窗口期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0,542	20.05%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70,58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1%的股权。
	彭韬	22,514,600	4.30%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21%	
	潘利斌	10,350,050	1.97%	
	合计	165,303,563	31.53%	—
第二组	朱蓉娟	105,110,542	20.05%	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
	姚芳媛	14,000,000	2.67%	
	合计	119,110,542	22.72%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朱蓉娟	27,050,000	5.63%	2020/11/26 - 2021/2/23	5.83-6.09	2020-11-5
潘利斌	3,450,000	0.66%	2021/5/21 - 2021/11/10	6.66-9.94	2021-4-27
姚芳媛	7,000,000	1.34%	2021/7/30-2021/8/2	6.46-6.52	不适用

注:

1、朱蓉娟股份减持情况详见2021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潘利斌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股份减持结果公告详见2021年11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3、姚芳媛于2021年7月30日至2021年8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7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见2021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朱蓉娟	不超过:5,241,98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241,983股	2021/12/6 - 2022/3/5	按市场价格	非公开发行取得	归还国元证券的全部质押融资借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进行了质押,需取得质权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后才能实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朱蓉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督促朱蓉娟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减持期间,公司及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3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849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管理层学习、全面核查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交易情况,并发函向控股股东落实风险化解措施。现就《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截至2021年11月3日,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3211亿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92%。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比例较高,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问题一、请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审慎评估资信情况和质押风险,明确为解决股权质押问题、防范信用危机已采取及拟采取的举措安排,例如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股份质押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资信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未结清的信贷及授信均为正常类,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21年11月5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不存在未结清的信贷,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夫妇,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不存在其他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解决股权质押问题的措施

1、已采取的措施

筹措资金归还融资。2021年年初,朱蓉娟女士在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融资余额为15,575万元,截至2021年11月11日融资余额为4,775万元,已归还了借款10,800万元。

2、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朱蓉娟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的公司股份为4,746万股,借款余额为4,775万元,该笔质押2022年4月9日到期。目前,朱蓉娟正在与国元证券协商,拟解除524万股股份的质押,再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归还国元证券的融资借款(若减持股份获得的资金不足以归还全部融资借款的,朱蓉娟以个人自筹资金归还余下的借款)。经测算,在归还国元证券的全部融资借款并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后,朱蓉娟质押股份的比例预计可降至60%以下,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发集团、彭韬、潘利斌、姚芳媛质押股份的比例也可降至60%以下。

朱蓉娟女士承诺:在2021年12月15日之前全部归还国元证券的质押融资借款,并将质押给国元证券的公司股份全部解除质押。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朱蓉娟女士《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计划自2021年11月13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1年12月6日-2022年3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5,241,983股)。详见2021年11月15日披露的《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21-062)。

问题二、结合实际控制人的自有资金数额、银行授信等融资渠道,请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核实并说明,对于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其用于偿还质押融资的具体资金来源。

回复:

控股股东朱蓉娟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借款余额(万元)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备注
1	朱蓉娟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75	2022.4.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6	
2	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15,300	2022.4.2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	3,150	朱蓉娟为该笔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对于未来半年内即将到期的股份质押,偿还质押融资的来源如下:

1、质押给国元证券的4,746万股质押股份融资借款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获得的全部资金及自筹资金来归还,计划在2021年12月15前完成。

2、对于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3,150万股股份,该笔质押系朱蓉娟为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质押于2022年4月22日到期。

截至2021年9月30日,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9.47亿元,总负债2.25亿元,净资产为7.22亿元,2021年1-9月份实现收入1.83亿元,净利润2,965万元。广西恒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归还借款。

朱蓉娟女士作为担保人,将督促广西恒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按期归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公司的借款。

问题三、控制股票质押增量、化解存量,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注意资金安全,将公司股份质押维持在合理区间,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确保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控制权的稳定性,审慎评估高比例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是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也是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共同目标。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关注质押风险、审慎把握质押融资规模,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尽快化解质押风险。

问题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面核实是否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面核实,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存在不当交易、资金占用等任何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公司资产完整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决策的独立性;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恪守有关声明和承诺,杜绝滥用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7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十二个封闭期为2021年8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十二个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个月	0.1%
Y≥3个月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5.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 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券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及场内份额恢复交易和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现将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中证军工,扩位证券简称:军工ETF易方达,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256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2561)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2,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本基金拆分前,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433,563,496.00份,场外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拆分前基金份额净值为1.7021元;本基金拆分后,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867,126,992.00份,场外基金份额总额为0.00份,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为0.8510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按照拆分比例对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了拆分,并由场内份额、场外份额的登记结算机构分别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2021年11月15日起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场内份额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及二级市场交易安排

本基金场内份额将于2021年11月15日起恢复二级市场交易,并于当日恢复场内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场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拆分后,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场外份额每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仍为200万元,场外份额每次赎回的单笔最低份额仍为20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万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基金全部场外份额),且申请份额数需为整数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万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场外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三、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披露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本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的议案》。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概述

(一)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等方式完成;

4、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

5、设计产能:项目设计产能为15000吨/年;

6、项目建设周期:15个月。

(二)拟变更后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单位: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3、项目投资总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资金来源将通过公司向子公司增资及其自筹等方式完成;

4、项目选址: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

5、设计产能:项目设计产能为15000吨/年;

6、项目建设周期:15个月。

二、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的原因

公司拟将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项目选址由江苏省连云港市高新区变更为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开发区,主要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障本项目按计划顺利推进。

三、本次变更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仅变更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项目选址,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不会对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止目前,该项目原投资计划并未进行实际投资,本次变更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需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7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增资金额:2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25,000万元人民币向全资子公司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联瑞”)进行增资,用于连云港联瑞投资年产15000吨高端芯片封装用球形粉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等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向连云港联瑞增资将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事项完成后,连云港联瑞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35,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应到会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议案表决结果为7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91MA221WQHX8

法定代表人:李晓冬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26-3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增材制造;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防火封堵材料生产;防尘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连云港联瑞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92.09	7,588.37
负债总额	8,962.30	92.01
所有者权益	9,929.79	7,496.3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36.43	0.00
净利润	-66.57	-3.64

三、本次增资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连云港联瑞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期安排的公告(2021年第3次)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8日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2021年11月18日起(含)至2021年11月24日(含)期间的工作日为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期,本基金在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1年11月25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暂不开通定投、转换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